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项目名称:	江苏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0-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1.项目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十三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资金分配使用：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66号），2020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6000万元，资金到位6000万元，补助93个文物保护项目，包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17个，计1262万元；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9个，计558万元；考古项目9个，计611万元；陈列展览及展示提升、文物巡展项目22个，计1029万元；文物安防消防防雷、预防性保护及安全示范项目15个，计1241万元；数字化保护、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等其他项目21个，计1299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1）不可移动文物维修保护。以革命文物为主的红色遗产与名人故居抢救性加固保护与展示利用。对许维新烈士故居、张謇祖居、宿北大烈士陵园等17个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护。如南京市江南水泥厂民国建筑采用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结合周边栖霞山风光带、邮轮母港、欢乐谷等旅游项目协调融合，促进栖霞山风光带发展和文物保护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宿迁市宿北大烈士陵园的提质改建修缮，丰富文化内涵，强化教育功能等。

（2）可移动文物保护。9家文博馆对馆藏纸质、金属、瓷器、纺织品等相关文物进行修复。如南京博物院实施的院藏清代宫廷纺织品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有序进行文物保护修复工作。

（3）文物考古调查、发掘。开展“考古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探索未知、揭示本源、证实历史。大型基本建设需开展考古前置工作，保证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协同发展。考古成果挖掘、整理、阐释各环节基础资料需翔实完整。考古专业性强，实施进度会受技术、疫情、部门协调等因素影响。2020年支持淮河下游地区史前遗址、清口水利枢纽、宿迁至皂河段河工遗存、溧水至高淳土墩墓等9个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如镇江博物馆、南京博物院、句容市博物馆对空青山宋代墓葬神道区进行考古发掘，对五洲山东北宋宋代建筑基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4）陈列展览提升、馆藏文物巡展。根据《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苏文物博〔2020〕42号），将无锡博物院中四书画展厅提升改造等9个项目列入2020年度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工程。项目竣工后由省文物局组织验收。根据《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公布<2020年馆藏文物巡回展项目>的通知》（苏文物博〔2020〕59号），确定“三元及第：家国之梦与大运河文明传承——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馆藏文物展”等8个展览项目。项目单位在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期间巡回展应在5场以上。

（5）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保护。文物安全是底线，文物保护单位需加强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增强防护能力。包括提高消防应急处理水平和效率，以及确保文物保管和使用安全等。如南京联欢社旧址消防系统起到火灾监测报警和迅速灭火作用，提高了消防应急处理水平和效率，多项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标准和一级防护要求，有效保障文物建筑安全。

（6）其他。由省文物局安排其他关于文物保护事项。如“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专题展览、省级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数字化保护利用等。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1.评价思路、方式、做法：在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基础上，增加了文物保护核心的考量评价指标，构建了以目标-结果为导向，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定量为主进行分析，综合采用了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成本法、专家评分法等多种方法实施了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规程>的通知》（苏财绩〔2017〕1号），研究制订了“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四个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26个评价指标。

（1）“决策”指标：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等，设置了6个指标。

（2）“过程”指标：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情况，设置了5个指标。

（3）“产出”指标：评价项目的产出及业务执行情况。对文物保护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等，设置了10个指标。

（4）“效果”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果及其影响力，设置了5个指标。

3.评价结论：2020年江苏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评价得分为87.38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p>(一) 文物保护利用更加深化</p> <p>1.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快推进。实施红色遗产、名人故居和革命文物抢救性保护、展示提升, 以及巡回展等。如“常州三杰——瞿秋白、张太雷、恽代英生平事迹”巡回展进一步宣传了“常州三杰”的革命历程和光辉事迹, 加强“常州三杰精神”全国影响力, 打响常州三杰红色文化品牌。</p> <p>2. 考古前置工作全面推进。省文物局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考古工作管理的意见》, 修订完善《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对考古工作进行全流程规范, 基本实现了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的考古工作监管体系。各级文物主管部门积极推进考古前置工作落实, 南京市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 无锡市研究起草无锡市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实施意见及规程, 苏州市制定《苏州市考古勘探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连云港市颁布实施《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 泰州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宿迁市起草关于开展考古前置改革的文件, 常州市成立考古研究所等。2020年补助的南京溧水至高淳土墩墓考古、南通海上丝绸之路如东掘港文明探源考古、镇江两处宋代高等级墓地考古调查勘探等9个考古项目有序推进, 其中句容空青山宋墓考古发掘登上中央电视台《探索·发现》栏目。</p> <p>(二) 文博场馆服务效能更加优质</p> <p>1. 场馆建设品质提升。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 提升游客参展体验。如扬州唐城遗址博物馆通过对延和阁展陈的提升, 进一步完善了展示服务功能, 提升了扬州市民和外来游客对唐代扬州城的认识, 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由南京博物院与“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筹)”联合发起“大运河博物馆联盟”, 凝合大运河沿线32家博物馆力谋新篇, 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等。</p> <p>2. 文物活化利用有新拓展。统筹疫情防控与文物工作, 创新文博场馆服务方式方法, 动员全省文博机构, 联袂推出多项网络展示与教育活动。印发《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做好博物馆文物资源线上展示工作的通知》, 全省上线博物馆“实景展览”、“虚拟漫游”、“数字文物”等互联网教育项目项目。南通市纪念红十四军建军90周年“革命文物网上秀”系列主题活动获评“2020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p> <p>(三) 文物支撑保障更加有力</p> <p>1. 专项资金监管更加有力。按照聚焦文化繁荣发展、助力文化品牌打造的要求, 明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强化项目绩效考核, 规范各项目类别的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指导13个设区市完成资金绩效自评, 并对各设区市开展绩效评价核查, 完成2020年度省级以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控制数评审, 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平台管理, 对项目申报条件严格把关, 形成年度资金实施项目库, 完成73个省文物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计划。以及各地积极加大文保经费投入力度, 无锡市实施“三年行动计划”, 市级专项资金累计安排7200万元, 51个文物修缮工程获补助, 带动各级投入文物修缮经费达3.2亿多元。</p> <p>2. 宣传交流有声有色。在南京博物院成功举办“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 在淮安市成功举办江苏省文化和自然主会场活动, 突出“战疫”主题和“文物赋彩全面小康”主题、采用线上线下融合传播方式, 为观众奉上一场精彩纷呈的文化盛宴。微博话题阅读量、新媒体平台播放量、直播平台在线观看量达21亿人次。全省各地文物部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加强数字化展示和网络化传播, 开展一系列精彩纷呈的宣传活动和形式多样的公众体验活动, 进一步加深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及其价值的认知, 用文化遗产点亮百姓美好生活。徐州市深入推进红色故事进校园、淮海战役精神进党课、党日活动进淮塔“三进”教育工程, 全年开展“淮海战役精神进党课”30场, 受教党员干部3000余人。盐城市依托丰富独特的红色资源, 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了“清明祭英烈”、“‘红’馆中的青春记忆”、“红领巾 心向党”、“我是铁军传承人”等线上线下系列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达40多期, 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三元及第——家国之梦与士运河文明传承展”等8个展览赴各地交流展出, 深受当地群众欢迎。</p>
<p>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 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分条撰写)</p>
<p>(一) 个别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p> <p>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专项资金……, 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以及第十五条“(二) 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的规定。从核查来看,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特别是巡展类项目, 未按要求做好专项核算, 个别还存在支出票据不规范等现象。</p> <p>(二) 预算执行力偏低</p> <p>根据《关于部门预算批复前支付项目支出资金的通知》(财库〔2009〕9号)第三条“……预算年度开始后, 要尽快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切实提高项目支出执行进度……”的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71%。除疫情影响外, 主要原因为: 一是财政资金实际到达项目实施单位较迟。省财政资金于2020年8月26日下达, 经各市财政、区财政拨付至项目单位已近年底或跨年。个别地区如镇江市财政局对年底结转资金重新研究与安排走完审批流程, 资金于2021年4月22日才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二是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影响项目启动。如陈列布展项目, 由于博物馆新建或提升改造等原因, 需在装修施工完工后才设计布置, 导致部分陈列布展工程未能预期启动。</p> <p>(三) 基层管理机构队伍建设不均衡</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三、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七) 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强化市县监管力量, 市县政府已设立文物局的, 要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 切实履行职责; 未设立文物局的, 要确定专管部门及专职人员……”的规定。据了解, 基层管理力量薄弱与文物保护工作的要求不相匹配。一是人员岗位调整较频繁, 基层人员配备不足, 专业技术岗位人才较匮乏。二是部分市、县(区)两级财政对文物保护事业的经费投入不足。三是单位文物安全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不够强, 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高。</p>
<p>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 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p>
<p>(一) 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各级财政和文物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确保专项资金按规</p>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江苏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								
评价标识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标识	二级标识	三级标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	1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实际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2.13		
		预算执行率	100%	71%	3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理	3	2.1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40	34.25		
	产出数量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	80%	56%	5	3.5	文物保护单位实际修缮及保护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保护单位目标的实现程度。	
		展览及展示提升完成	100%	71%	3	2.13	展览及展示提升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展览及展示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古发掘按时完成率	80%	44%	4	2.93	考古发掘按时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考古发掘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	100%	43%	3	1.39	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达标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的达标情况。	
		预防性保护工程达标	100%	100%	5	5	预防性保护工程达标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防性保护工程的达标情况。	
		可移动文物修复达标	100%	100%	4	4	可移动文物修复达标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可移动文物修复的达标情况。	
		文物安全达标率	100%	100%	5	5	文物安全达标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安全的达标情况。	
		革命文物达标率	100%	100%	5	5	革命文物达标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革命文物的达标情况。	
		文物本体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文物本体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本体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3	2.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博物馆观众人数增长	持平或增长	疫情原因有所下降	3	3	博物馆提升后吸引观众人数与提升前观众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博物馆提升后参观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文物旅游人数增长	持平或增长	疫情原因有所下降	3	3	本年度文物旅游人数与上年度文物旅游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旅游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文物安全无事故起数	0起	4	4	文物安全保护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安全保护目标的实现程度。	
满意度					20	2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扶持的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扶持政策满意度的实现程度。	
		游客（观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游客（观众）对文物保护的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游客（观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的实现程度。	
总计						87.38		